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不涉及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货物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,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,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- 4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启东市数据局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改造(一期)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启东市数据局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改造(一期)项目),属于(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9人,营业收入为 3971.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62.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| 2. | (标的名称 | Ķ), | 属于 | (采购文 | 件中明 | 開确的 | 所属行业 | 业); | 承建 | (承接) | 企业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为 | (企业名称 | 尔), | 从业人 | 人员 | 人, | 营业 | 尘收入为_ | | 万元, | 资产总 | 额为 |
| | 万元, | 属于 | (中型 | 型企业、 | 小型企 | 业、 | 微型企业 | 此); | | | |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服务"或"工程",请按本表填写。
 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3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不涉及)

| 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〕的规定,本单位为 |
|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|
|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 |
| 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 |
|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 |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

日期: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(不涉及)

(格式自拟)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(财库〔2014〕68号),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,供应商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- 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2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